

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

110 年度預算

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 編

目次

- (一) 工作計畫-P3~P4
- (二) 預算表-P5

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

工作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(以下簡稱 MIH)，係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1002415810 號函，核准設立。MIH 以推廣電動車新創、應用，促進經濟、科技及工業發展，協調同業團結，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。為此，將致力於產業鏈資訊共享、規格整合、聯合開發、國際行銷，發展品質、成本、時間、效益的最優化解決方案，並持續開發電動車相關技術及商業模式，以謀求全產業與消費大眾之最大利益。

MIH 之業務範圍/疇如下：

- 一、電動車相關技術與產品研究與應用，包含但不限於技術、零組件、設備、系統、平臺、軟體、雲端、規格及整車之開發、引進、研究、整合、自動化、推廣、管理、認證、取得或行銷等。
- 二、電動車產業之調查、統計、展覽、發展、諮詢與應用等。
- 三、電動車業務或相關產業之聯繫、介紹、推廣、資訊共享等。
- 四、接受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委託辦理事項。
- 五、國內外產業人才培訓與諮詢、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等。
- 六、其他與電動車相關之研究與應用及資源整合。

MIH 之經費來源與工作計畫：

- 一、MIH 之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3,000 萬元；種類及金額如下：
 1.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新臺幣 3,000 萬元。前項基金得由其他個人或團體續以捐贈補充之。本院基金之保管與運用方式，以銀行定存或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、不動產或其他財團法人法及主管機關所允許之運用。
 2. 經費來源如下：
 - (1) 受託辦理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。
 - (2) 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贈。
 - (3) 基金孳息。

(4)其他收入。

二、工作計畫：

1. 進行產業調查，與捐款會員共同制定電動車產業標準，以達到降低產業廠商投入成本，促進產業發展。

(1) 將區分會員為一般會員與捐款會員，由捐款會員可以加入共同制定產業標準的特定工作小組，MIH 將從中進行管理，管理項目包含推舉領導工作小組合適之人選、協調各會員間之合作關係等。

2. 針對與會員共同制定之產業標準，邀集產官學舉辦研討會收集修正方向及意見。

(1) 除了會員之間的交流，也將邀請產官學界的領導公司、領導者，給予正在進行之工作小組合適的意見。

3. 舉行電動車產業標準公開發佈會。

(1) 定期針對所產出的軟硬體版本，進行更新與發佈。

4. 所屬 MIH 相關聯盟之會員會務管理。

5. 辦公室租賃及行政支出。

(1) 將以共享辦公室的型態，進行辦公室租賃業務。

三、預期效益：產業鏈資訊共享、規格整合，發展品質、成本、時間、效益的最優化方案。

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

110 年度預算表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項目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
不適用	財務收支		不適用
	收入	42,000	
	業務收入	41,000	
	業務外收入	1,000	
	支出	7,500	
	業務支出	7,400	
	業務外支出	100	
	所得稅費用(利益)	0	
	本期賸餘(短絀)	34,500	
	資產負債		
	資產	40,000	
	負債	5,500	
	淨值	34,500	